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已在会议召开前取得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海外并购项目尽快实施，借款利率的确定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孔伟平

黄庆林

陈永清

2018年5月16日